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蔡宛秦
電 話：(02)7736-749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5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校內網頁及電子公布欄請避免為營利單位置入性商業廣告與行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0年4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45285號函諒達。
- 二、旨揭營利單位係指經工商管理機構核准登記註冊之以營利為目的之企業、公司及其他各種經營性事業單位或團體，惟其或有假借非營利團體或提供公益之活動，請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協助公告訊息或網頁連結等方式，行招生之實，並開設營利單位之收據。
- 三、爰上，請貴局（府）及所轄學校審慎刊登訊息，避免引發消費爭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
中小組

